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八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第五項續訂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七項續訂協議」）；及(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八項續訂協議」）。所有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續訂每一項協議之期限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各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 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 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iii) 合併計算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

鑑於(i) 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 本集團根據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v) 本集團根據第五項續訂協議及第八項續訂協議每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全部續訂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八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第五項續訂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七項續訂協議」）；及(III) 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八項續訂協議」）。所有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續訂每一項協議之期限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I) 與都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一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迪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

期限： 第一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一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一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二千二百三十一萬六千港元及二千六百七十八萬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第一項商品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一千零三十五萬八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二千二百三十一萬六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一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二千五百五十八萬六千港元、三千三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及四千三百二十四萬一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首年度之增長率約百分之五十七（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金額一千六百二十五萬五千港元計算），其中預計百分之二十七之增長率來自增設新店鋪，而餘下之年度增長率乃來自現有店鋪之增長；其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則應用百分之三十之年度增長率。

B. 採購商品

一 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二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

期限： 第二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二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二千五百二十萬零八千港元及三千零二十五萬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第二項商品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六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二千五百二十萬零八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二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千九百九十三萬八千港元、二千三百九十二萬六千港元及二千八百七十一萬一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年度之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採購金額一千六百六十一萬五千港元計算。

C.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一 續訂服務協議（「第三(1)項續訂協議」）連同續訂人事協議（「第三(2)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各自再續訂(i)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服務協議所修訂）（統稱「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ii)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人事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人事協議所修訂）（統稱「第三(2)項人事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創建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i) 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及(ii) 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之僱

員之薪金，以及監督於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

期限： 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乃續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費用，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三(1)項服務協議及第三(2)項人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一千零四十一萬二千港元及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六百三十二萬八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一千零四十一萬二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千九百六十七萬五千港元、二千三百六十一萬港元及二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首年度之增長率約百分之一百零六（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收取之服務費九百五十四萬九千港元計算），其中預計百分之八十六增長率來自都彭集團對管理及支援服務之需求增加、及因提供該等服務之經營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年度內增設新店鋪及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所致。餘下百分之二十之年度增長率乃來自預計現有店鋪業務之營業額增加；其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則應用百分之二十之年度增長率。

D.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一 續訂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第四項續訂協議」）

迪生室內設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室內設計

服務協議（「第四項服務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之第四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室內設計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四項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期限： 第四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四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四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四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之總合約額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第四項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四項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四十六萬五千港元及五十五萬八千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十七萬九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四十六萬五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四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六十六萬港元、七十九萬二千港元及九十五萬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年度之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收取之服務費五十五萬港元計算。

E. 支付分轉授權費

— 續訂分轉授權協議（「第五項續訂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分轉授權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分轉授權協議所修訂）（統稱「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以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之第五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本集團已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

期限： 第五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五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五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分轉授權費： 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及零售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及向都彭集團銷售本集團於中國製造之「都彭」產品）之若干百分比（乃與市場常規一致）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每季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

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四千零四十六萬七千港元及四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第五項分轉授權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二千六百二十萬零八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四千零四十六萬七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五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三千六百四十八萬五千港元、四千三百七十八萬二千港元及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八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所支付分轉授權費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都彭」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之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年度之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支付分轉授權費三千零四十萬四千港元計算。

(II) 與藝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六項續訂協議」）

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六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
金輪

內容： 根據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期限： 第六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六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六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

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二千二百一十萬零四千港元及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五千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第六項商品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四百三十八萬五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二千二百一十萬零四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七百六十八萬三千港元、九百二十一萬九千港元及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年度之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金額六百四十萬零二千港元計算。

B. 採購商品

一 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七項續訂協議」）

藝林及金輪作為賣方與廸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七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藝林 金輪
買方：	廸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期限：	第七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七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七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七項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一百九十二萬二千港元及二百三十萬零七千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該等最高全年上限其後修訂至分別為三百一十五萬八千港元及三百七十九萬港元，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期數額（「該項修訂」）；該項修訂已按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一百四十四萬七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三百一十五萬八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七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百七十三萬六千港元、二百零八萬三千港元及二百五十萬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年度之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採購金額一百四十四萬七千港元計算。

(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接受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續訂宣傳服務協議（「第八項續訂協議」）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宣傳服務協議（「第八項服務協議」）就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第八項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服務接受者：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八項服務協議，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期限： 第八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八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八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八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按每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第八項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八項服務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三千港元及一千七百五十九萬六千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九百九十八萬七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三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八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千二百五十八萬三千港元、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及一千八百一十二萬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年度之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支付服務費一千零四十八萬六千港元計算。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本集團分別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之緊密連繫，可降低管理及經營成本。在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分別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可確保本集

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在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深信該等交易通過攤分基礎能提升本集團及都彭集團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之運用，能帶來協同作用及產生營運效益，並將同時有利於本集團及都彭集團。

在第五項續訂協議下，本集團獲授分轉授權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本集團須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本集團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從該等地區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Dickson Communications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且於行內具備廣泛經驗，因此深信在第八項續訂協議下，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為香港最著名零售集團之一的形象尤為重要，且亦能提高本集團名貴商品之銷售，並為新引進之商品建立品牌。再者，憑藉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確保獲提供優質及可靠之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故此，簽訂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分別與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Dickson Communications**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簽訂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ii) 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Dickson Communications**各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之利益，彼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 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 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iii) 合併計算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均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以上所述，(i) 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銷售商品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三千三百二十六萬九千港元、四千二百四十八萬一千港元及五千四百三十萬零四千港元；(ii) 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二千一百六十七萬四千港元、二千六百萬零九千港元及三千一百二十一萬一千港元；及(iii) 本集團按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二千零三十三萬五千港元、二千四百四十萬零二千港元及二千九百二十八萬二千港元。

鑑於(i) 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 本集團根據第三(1)及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v) 本集團根據第五項續訂協議及第八項續訂協議每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全部續訂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三百三十八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迪生室內設計」	指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輪」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DSA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七十二點五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業務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